

**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**  
**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(共同指導)**

甲、基本資料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入學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乙、暫定論文題目

丙、論文研究方向

簡述個人擬從事研究之方向

丙、擬請\_\_\_\_\_教授擔任本人論文指導教授

丁、填表人簽名：\_\_\_\_\_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戊、教授意見：本人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

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班主任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備註：

- 一、本博士班學生應選擇本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。
- 二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，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，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。更換以一次為限。